

教育局通告第 15/2013 号

综合保险计划
(公众责任、雇员补偿及团体人身意外)
2013/14 及 2014/15 学年

[注：本通告应交——

(a) 各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校监/校长——备办；以及

(b) 上述(a)项以外的学校校监/校长及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学校，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成功投办 2013/14 及 2014/15 学年的综合保险计划，并同时公布这两个学年的综合保险安排。

详情

2. 由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会承办综合保险计划，而现有计划亦由该日起终止。此项为期 24 个月的新计划，是教育局为有关学校投购的。承保范围包括公众责任、雇员补偿及团体人身意外的风险。各项保险的最高保额如下：

保险类别	最高保额
公众责任	港币一亿元(每宗意外)
雇员补偿	港币一亿元(每所受保学校每次事故)
团体人身意外	港币十万元(每名学生)

3. 计划承保范围的简介(只备英文版)、有关计划的摘要说明及常见的问题和答案已上载教育局的网页(<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2&langno=2>)。学校可由此网页获取有关计划的最新参考数据，有关数据会在有需要时予以更新。

4. 保险公司的通讯地址如下：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 8 号
中国太平大厦 19 字楼

学校如欲索偿或查询其他有关事宜，请致电以下热线 ——

查询事项	负责人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索偿热线	李丽芳小姐 (公众责任)	2852 7412	sally_lee@hk.cntaiping.com
	伍秀雅小姐 (雇员补偿)	2852 7174	connie_ng@hk.cntaiping.com
	林北伟先生 (团体人身意外)	2852 7445	pwlam@hk.cntaiping.com
一般查询	张静仪小姐	2852 7416	conniecheung@hk.cntaiping.com
	何静欣小姐	2852 7189	kittyho@hk.cntaiping.com
	王金盛先生	2852 7403 / 9731 3109	patrick@hk.cntaiping.com

学校可由 2013 年 9 月 1 日起，透过上述第 3 段所列的教育局网站直接下载索偿表格。

5. 保险公司会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向各受保学校发出有关雇员补偿的保险通告及保险证书(保单正本存于教育局)。作为雇主，学校必须按照法例规定在保险通告上签署，并在校舍内展示通告。如学校未能如期收到上述两份文件，请直接与保险公司联络。

6. 学校务请特别留意以下各项：

- (a) 根据保险单条款，若发生任何可能涉及索偿的事故，学校须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公司。除非取得保险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学校不可就任何索偿进行商议、缴付、协议、承认或拒绝赔偿行动。
- (b) 并非由教育局津贴支付薪金的雇员，是不受此综合保险计划内的雇员补偿保险所保障。学校须自行为这类雇员(如有)投保。
- (c) 如有需要，学校可代表家长向任何一间保险公司另行为学生投保额外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但家长有权决定购买与否。综合保险计划内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不应视作学生的个人

全面保险。如家长希望子女获得全面的个人保险保障，可自行向任何保险公司另外投购。

简介会

7. 本局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简介会，以助学校了解综合保险计划的安排。简介会详情容后公布，务请学校委派代表出席简介会。

查询

8. 有关综合保险计划的一般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慕颜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